

关于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新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002年5月20日 证监发行字[2002]54号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各具有主承销商资格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

为完善股票发行方式，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发展，我会于2000年发布了《关于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新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5号）。以后，由于技术原因，此发行方式一度暂停。经过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的努力，按市值配售新股的技术条件已经具备，现就恢复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新股补充通知如下：

一、沪深两市投资者均可根据其持有的上市流通股票的市值自愿申购新股。

二、发行公司及其主承销商采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方式发行新股的，其基本原则是优先满足市值申购部分，在此前提下，配售比例应在50%至100%之间确定。

三、发行公司及其主承销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根据市场情况或累计投标结果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并以此价格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

四、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可以参与申购和配售。投资者持有的基金暂不计入市值参与配售。

五、投资者以其持有的股票市值申购新股应当按照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发布的相关规则和程序进行。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日